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門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各廠皆有保全 24 小時駐廠管制門禁，並配合監視系統確保廠區安全。 2. 訪客、廠商需於警衛室登記並配合換證。 3. 公共區域與作業區出入通道分流，避免廠商直接進入廠區內。 4.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與檢查，如有異常或故障馬上派員處理。 5. 逐步更新廠區內外周圍及各出入口監控系統，管理者可利用手機 APP 監看，以確保廠區即時狀況。 6. 廠區大門出入管制，無論日夜班保全均須嚴格執行，夜班保全採單雙日變更巡邏時間，未固定時段及方向巡邏打卡。 7. 出入口、圍牆如有防護不足或損毀，會儘速派員增設及修復。
建物及公用設備維護及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2. 依據消防法規定，委託專業機構每年實施消防檢查及申報。 3. 高壓電力設備，每半年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檢查及申報。 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安檢。
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宣示最高層主管對於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的決心。 2. 主管以身作則，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要求主管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具一定之認知程度。 3. 定期辦理職場不法侵害宣導課程，使員工了解申訴管道，並互相尊重，營造職場正向氛圍。 4. 建立申訴窗口及權責單位，若有接獲申訴或通報，由行政單位、職安人員、單位主管、勞工代表等組成調查小組，以客觀、中立之態度立案受理調查，並留存紀錄。 5. 公務車輛皆有安裝車訊系統，以確保業務同仁執行外務之行車及人身安全。 6. 對於受害者提供立即性、持續性的保護措施，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就醫，後續由臨場醫護人員提供醫療諮詢、適性評估。 (2)重大不法侵害事件，協助相關法律諮詢或訴訟之作為。 (3)安排復健、休假或彈性調整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等協助。
提供女性友善職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落實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控制及風險分級管理等措施。 2. 育齡期女性工作者與胎(嬰)兒健康評估：對於育齡期、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中之女性，如有適性評估的需求，公司提供最近一次健檢報告、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面談時參酌。由醫護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勞工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 3. 設置哺乳室，並提供同仁，如生理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多項育兒友善措施。
作業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依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策略 規劃	<p>每半年安排一次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結果皆依規定於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平台申報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藉由化學性、物理性危害因子監測結果，確認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是否超過法令容許量，進而採取環境改善或勞工保護措施。 3. 如發生監測結果高於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標準時，採取工程管理、作業管理、行政管理及健康管理四種改善措施，使其控制在 1/2 容許濃度(劑量)以下，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傷害之產生。 4. 針對非常態之臨時清潔作業，採取短時間作業暴露濃度監測，以瞭解瞬間暴露實態。 5. 對工廠作業環境衛生每月自行、每季委託專業消毒機構實施全廠病媒蚊蟲防治消毒作業。 6. 針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之化學品，具有健康危害者，定期依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實施化學品分級管理(CCB)評估。按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落實 化學品 源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危害性化學品實際處置及使用狀況，不定期更新安全資料表 SDS、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危害通識計畫。 2. 確認使用之化學品 SDS、用量、最大及年運作總量、暴露人數(含女性/未滿 18 歲勞工)，並依法完成以下申報及核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2)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申報 (3) 工廠公共危險物品申報及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 3. 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製作「危害風險標示版」，放置於大門警衛室、化學品貯存區、柴油區、瓦斯槽，及有風險疑慮地方。
中高齡勞 工職場健 康促進	<p>本公司重視中高齡同仁在技術傳承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他們帶來的經驗、穩定性和責任感對於公司永續發展具有不可忽視的作用。因此，本公司運用「退休返聘」、「把關資深員工健康」、「提供工作輔具」、「發展彈性工時」、「師徒培訓制度」等措施，不但降低員工離退率，也營造青銀世代合作的職場環境。</p>
健康管理 及健康 促進	<p>一、藉由每年定期健康檢查，掌握員工健康狀況，並利用適性評估、改善工作環境、健康指導及健康活動，幫助同仁擁有良好健康及體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同仁到職前，需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實施體格檢查方可入廠作業。 2. 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所訂期限及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勞工（含外籍）健康檢查(含一般項目及供膳項目)。對於健檢結果異常人員，安排特約臨場勞工健康服務之醫生及護理人員面談及健康指導，並採取定期追蹤檢查。 3.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之勞工(含新進人員)，依作業危害特性，提供特殊作業危害健康檢查，保護勞工健康，以早期發現職業病，並改善勞工作業環境。 4. 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員工，並依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結果施行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皆於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完成登錄備查。 5. 生產區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並定期點檢、補充，以提供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於工作場所急救及緊急處置之用。 <p>二、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造成之營業風險，持續採取以下必要之管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廠區定期進行清消作業。 2. 生產人員如有確診或隔離，調集或合併其他產線人員繼續生產，以維持產能及

	<p>避免出現供貨不足之情況。</p> <p>3. 工廠如有確診人員，本籍同仁自行居家隔離，外籍及住宿同仁則安排集中於獨立寢室進行隔離，並定時提供餐食及飲用水，隔離期間嚴禁離開隔離房。</p> <p>4. 會議、課程、參訪活動，暫停、延後或採取視訊方式辦理。</p> <p>5. 配合政府各級防疫需求，持續實施訪客與承攬商健康管理與實名登記。</p> <p>6.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於差旅保險額外增加疾病保險之項目。</p> <p>7. 鼓勵同仁完成疫苗施打，給予同仁施打疫苗公出兩小時。</p> <p>三、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辦員工同仁與眷屬國內外旅遊休閒活動，平衡員工同仁工作辛勞與家庭生活；114年10月及11月舉辦國外越南峴港、越南富國島，及國內南投三梯次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計有69名在職員工、41位眷屬，合計110人共同參與年度員工旅遊活動。</p>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使全體同仁皆具備必須之安全衛生意識及建立危害預知觀念，本公司定期實施內外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由人事單位安排入職前接受三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2. 各廠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專責人員（單位）種類：</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處別</th><th>種類</th><th>設置規定</th><th>設置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總管理處</td><td>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總機構）</td><td>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td><td>甲種業務主管1名</td></tr> <tr> <td rowspan="10">頭份廠</td><td>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分工廠)</td><td>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td><td>甲種業務主管1名 乙級管理員1名</td></tr> <tr> <td>有害作業主管</td><td>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td>1名</td></tr> <tr> <td></td><td>粉塵作業主管</td><td>1名</td></tr> <tr> <td></td><td>特定化學物質</td><td>1名</td></tr> <tr> <td>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td><td>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td><td>1名</td></tr> <tr> <td>特殊作業人員</td><td>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td><td>7名</td></tr> <tr> <td>急救人員</td><td>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設置</td><td>3名</td></tr> <tr> <td>防火管理人</td><td>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設置。</td><td>1名</td></tr> <tr> <td>能源管理人</td><td>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能源用戶</td><td>1名</td></tr> <tr> <td>廢水處理專責人員</td><td>廢（污）水量每日100以上未滿2000m³</td><td>1名(甲級)</td></tr> <tr> <td rowspan="3">富岡廠</td><td>廢棄物處理技術員</td><td>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td><td>1名(乙級)</td></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分工廠)</td><td>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td><td>甲種業務主管1名 乙級管理員1名</td></tr> <tr> <td>有害作業主管</td><td>有機溶劑作業主管</td><td>1名</td></tr> <tr> <td></td><td>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td><td>未滿三噸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td><td>1名</td></tr> </tbody> </table>	廠處別	種類	設置規定	設置人數	總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總機構）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甲種業務主管1名	頭份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分工廠)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甲種業務主管1名 乙級管理員1名	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名		粉塵作業主管	1名		特定化學物質	1名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名	特殊作業人員	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7名	急救人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設置	3名	防火管理人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設置。	1名	能源管理人	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能源用戶	1名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廢（污）水量每日100以上未滿2000m ³	1名(甲級)	富岡廠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1名(乙級)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分工廠)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甲種業務主管1名 乙級管理員1名	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名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	未滿三噸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	1名
廠處別	種類	設置規定	設置人數																																																			
總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總機構）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甲種業務主管1名																																																			
頭份廠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分工廠)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甲種業務主管1名 乙級管理員1名																																																			
	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名																																																			
		粉塵作業主管	1名																																																			
		特定化學物質	1名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名																																																			
	特殊作業人員	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7名																																																			
	急救人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設置	3名																																																			
	防火管理人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設置。	1名																																																			
	能源管理人	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能源用戶	1名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廢（污）水量每日100以上未滿2000m ³	1名(甲級)																																																			
富岡廠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1名(乙級)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分工廠)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甲種業務主管1名 乙級管理員1名																																																			
	有害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1名																																																			
	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	未滿三噸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	1名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2名
	特殊作業人員	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6名
	急救人員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設置	3名
	防火管理人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設置。	1名
	能源管理人	屬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能源用戶	1名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1名(乙級)

3. 114 年度安全衛生相關內外訓紀錄：

序號	實施月份	課程名稱	參加人員	訓練時數	訓練別	
					內訓	外訓
1	2月	食品安全指標菌及病原菌檢測	指定同仁	6		V
2	3月	食品安全防護宣導	全體同仁	1	V	
3	3月	食品安全防護及過敏原管理宣導	全體同仁	1.5	V	
4	6月	消防訓練與演練(上半年)	全體同仁	1	V	
5	6月	工安教育訓練	全體同仁	4	V	
6	7月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複訓)	指定同仁	12		V
7	9月	甲級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複訓)	指定同仁	18		V
8	11月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全體同仁	4	V	
9	11月	健康衛教及工作安全宣導	全體同仁	2	V	
10	11月	乙級廢棄物處理人員(初訓)	指定同仁	74		V
11	12月	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複訓)	指定同仁	3		V
12	12月	消防訓練與演練(下半年)	全體同仁	1	V	
13	12月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人員(複訓)	全體同仁	3	V	
14	12月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全體同仁	4	V	

4. 緊急應變演練

公司每年皆會實施內部緊急應變防災演練，以確保同仁如遇重大災害或突發緊急狀況時，具備應變能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及損失。各廠當年度演練結果皆提送所在地消防局報備完成。